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2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NU1D79

投资人：周顺丽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6日和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竹制品加工项目，设有喷涂工序，属于使用木器涂料企业。我局委托中科XX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油性喷枪连接的蓝色胶桶内的油性漆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GXH230512-05]显示，你单位使用的涂料中VOC含量为799g/L，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79-2020）表2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限量值≤420（g/L）”的要求，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即你单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26日、5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4月26日、5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检测报告》（[GXH230512-05]）及签收回执单、稀释剂的发货单复印件、丙XX漆稀释剂及硝XX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古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